

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22〕0343号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、瑞丽市中医傣医医院、瑞丽市人民医院、瑞丽市妇幼保健院：

为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发展，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2〕27号）精神，按照《瑞丽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分配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

(德财社〔2022〕27号)要求,现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278万元(具体金额详见附件)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款项收支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,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资金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各项目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州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州财政局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,考核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三、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,项目名称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为Z155080000004,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请各项目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:1.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中央补助资金下达表

2.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

3.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5月31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